

#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有關職員選任暨解任辦法

- 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屆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
- 七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四屆第五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二、三、四、六、七、九條
-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屆第二次代表大會修訂第一、六、七條
- 八十六年一月廿四日 第六屆第三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二、五、六、八條
- 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六屆第三次代表大會修訂第五條
- 八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八條
-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七屆第三次代表大會修訂第五、六、七、八、九條
- 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二、五、六、七、八、九條
-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八屆第三次代表大會修訂第八條第三、四款
-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屆第二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條第六款
- 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九屆第六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十一條
- 一百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配合工會法修訂相關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自民國一百零三年辦理選任時實施；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任期、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應選名額，均自第十二屆起實施；第六條第八款之任期自第七屆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選任起實施。）
- 一百零三年三月廿日 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六、八、九條
- 一百零三年十月廿四日 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二、五、六、八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七款自勞資會議代表第十一屆開始實施）
- 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 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七條
- 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九條
-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關職員選任暨解任，列舉如下：

- 一、本會小組長、副小組長。
- 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三、本會理、監事。
- 四、本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
- 五、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六、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勞資會議代表、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辦理之選任或解任事務，除第二條第一、二款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其餘均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選任暨解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請工會聯合組織、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親自登記方式，惟無法親自辦理登記者，應出具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辦理登記，每一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登記之先後順序即為候選序號，惟於登記截止前撤銷登記，候選序號往前類推。

第五條 本辦法各種選任之選任人及被選任人表列如下：

款次	選任種類	被選任人	選任人
一	本會小組長、副小組長	本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	本會各小組會員（不含贊助會員）

二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本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	本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
三	本會理事、監事	本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四	本會常務理事、監事 本會召集人	本會理事、監事	本會理事、監事
五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本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六	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勞資會議代表	本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七	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	本會理事

第六條

本辦法各種選任方式及當選人任期表列如下：

款次	選任種類	選任方式	任 期
一	本會小組長、副小組長	無記名單記法	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無記名單記法，如應選名額在兩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	四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會理事、監事	無記名連記法	四年，連選得連任。
四	本會常務理事		四年，連選得連任。
五	本會監事會召集人	無記名單記法	四年，連選得連任。
六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無記名單記法，如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	依工會聯合組織章程規定。
七	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勞資會議代表	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不得多於半數)	四年，連選得連任。
八	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不得多於半數)	四年，連選得連任。
九	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不得多於半數)	二年，連選得連任。
十	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不得多於半數)	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條

前條各款除第二、六款有關本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任外，其餘之選任方式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者，經該次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本辦法各種選任依其既定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設有候補名額者以得票次多者依法列為候補。

得票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離職出缺時由原選任單位候補者依序遞補之。如該選任單位已無候補者，於影響法定開會人數時或經理事會同意補選時，予以補選。

第八條

本辦法各種選任其當選人之名額表列如下：

款次	選任種類	應選名額
一	本會小組長、副小組長	依會員人數7人至25人劃為一小組。
二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依一級單位人數、性質從寬審慎核定。
三	本會理事、監事	理事26名(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不計入應選名額)、監事9名(含監事會召集人)。
四	本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	常務理事8名(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不計入應選名額)、監事會召集人1名。
五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依照工會聯合組織章程規定。
六	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勞資會議代表	代表10名。
七	代表本會之團體協約續約協商代表	除兼任之本會勞資代表10人外，另由理事長遴選3人送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八	代表本會之員工代表董事暨諮詢會議勞方委員	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會員工代表董事諮詢會議勞方委員選任暨解任辦法之規定。
九	代表本會之中鋼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安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依照中鋼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從業人員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前項當選人出缺時，按該項候選人之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九條

本辦法各種選任除小組長、副小組長以空白選票選任方式外，其餘職員之選任採登記候選制，即被選任人以登記候選者為限。

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

有關選任之公告通知至少應於選任日前十五日公告，以轉達會員周知，並於本會之公告欄張貼公告，候選人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會員因勞動事件提出爭議調解或進行訴訟時，得由常務理事會依勞動事件之屬性、類型，指派適格之人員擔任輔佐人陪同會員到場協助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任，以中鋼公司所屬之一級或二級單位為一選任單位為原則。但一級單位會員人數不足(會員總數/會員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者，應與同部門或工作區域相近之一級單位合併為同一選任單位。每一選任單位以設一投票區為原則。

前項會員代表席次計算方式與分配原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選任票或解任票由本會備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或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簽章。

選任票或解任票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應憑從業人員識別證親自簽名領票投選，任何人不得代理之。

本會會員除受停權外，選任或解任投票前需入會滿三個月方具有被選任權、選任權及解任權。復會者亦同。

- 第十二條 選任票或解任票之無效認定，悉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會之各種選任或解任，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之相關規定者，經選監人員查證屬實者，送選舉事務委員會議處。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辦理選任完畢後，七日內由本會繕具證明書交由當選代表收執，並公告之。
-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解任，由原選出選區或會議之選任人提出之。但就任未滿半年者，不得解任。
- 第十六條 解任案之提議人應填具解任聲請書，敘述事實及理由，經原選區或會議之選任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向工會提出。
- 第十七條 解任案之連署名冊應由連署人親自簽名，本會於收到解任聲請書之日起四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解任案之申請要件，其查明內容如下：  
一、連署人身分、單位是否屬實。  
二、連署人數是否達原選任區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解任理由的正當性，是否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  
前項審查小組由理事長推派理事二人、監事會召集人推派監事二人共同組成，並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召集。
- 第十八條 本會查明解任聲請書連署人身分有不實者，或於向工會提出解任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連署人申請撤回連署者，應即剔除，如因剔除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之。
- 第十九條 本會之解任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解任聲請案之要件，但未提至監事會議就事實進行調查前，得由原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經監事會議開始調查後，除由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並再經監事會議確認後，始得撤回。
- 第二十條 經審查合於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解任案，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監事會就聲請事由進行調查，並於七個工作日內確定解任案是否成立，同時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解任人，被解任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本會提出答辯書，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前項答辯書得由被解任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二十一條 解任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解任人時，應以送件回單或郵局回執或足茲證明文件為憑。
- 第二十二條 解任案舉行投票時，應將相關解任之公告及解任聲請書、答辯書於投票日前十五日以備忘錄發布公告周知。
- 第二十三條 被聲請解任人如係以集會方式投票當選者，在被解任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起十五日內，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召開被聲請解任人原當選之會議，辦理解任投票事務。  
前項之投票，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同意解任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解任。  
監事會召集人本人為被解任人或不依第一項規定召集會議時，由監事會互推一人召集會議。

- 第二十四條 被聲請解任人如係以分區投票方式當選者，則由理事會召開會議辦理解任投票事務。  
前項之投票，經原選區選任人過半數以上投票，同意解任票超過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解任。出席人數或投票人數未達半數以上規定者，均視為否決解任。
- 第二十五條 解任案經否決者，在該被解任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理由提出解任。
- 第二十六條 解任案經投票後，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解任投票結果。解任案通過者，被解任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解任案通過後，由原選任單位候補者依序遞補之。如該選任單位已無候補者，且影響法定開會人數時，自解任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